

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學生改過遷善辦法

1010327 訂定

1010820 修訂

1040303 修訂

一、依據：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實施要點。

二、目的：發揮教育愛心，鼓勵學生改過自新、奮發向上、敦勵品德。

三、改過遷善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（一）受理對象：凡違規學生，經考察其動機、悔意、行為結果等因素，確有改過自新之具體事實，擬藉由站立反省及愛校服務等方式，予於學生改過遷善的機會，惟此期間學生不得再有原違規行為發生及改過遷善須在期限內完成，未遵守者原懲處加 1/2 懲罰。

（二）實施方式：

1 由本校師長向教官室提出。

2 申請程序及執行：

（1）學生向輔導教官領取改過遷善單(附件一)後填寫欄位內容，於三日內完成表單簽證，輔導教官登錄於改過遷善單管制名冊(附件二)以利管制。

（2）實施改過遷善—

依記過銷過愛校服務次數增加次數，大過 45 次、小過 15 次、警告 5 次。登錄於遷善愛校認證單(附件三)。

小過愛校服務計算方式：(留乙次第八節課=乙次愛校服務)加(學生行為表現記錄表乙張=3 次愛校服務)加(11 次愛校服務)合計 15 次。

（3）執行時間：早上到校 0700 時到 0745 時或中午 1230 時到 1300 時或班上之公差勤務（請由導師簽證）。【服勤 1 次至少 20 分鐘才可登記為 1 次】

四、本辦法經行政會報討論後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學生改過遷善單

老師您好：

我是班學生。

我於年月日違反校規，

原依學生獎懲實施要點應記的懲處，

師長念我有改過自新的具體表現而給予機會

（改以愛校服務，次數增加），

我一定不會再貳過，改過遷善如未在期限內完成，除原懲處外並
加 1/2 的懲罰，

請老師幫我簽證，謝謝老師。【請於年月日放學前完成簽證】

【請違規學生對簽證老師大聲朗誦。】

【老師在明瞭後請依學生態度決定是否予以協助】

1	2	3	4	5	6	7
輔導教官	導師	生輔組長	主任教官	訓育組長	衛保組長	體育組長

8	9	10	11	12	13	14
學務主任	科主任	教學組長	教務主任	總務主任	實習主任	輔導老師

15	16	17	18			
輔導主任	圖書主任	課任老師	課任老師			

附件三

遷善愛校認證單 班級 姓名

違規事項：

遷善愛校認證單（大過 45 次、小過 15 次、警告 5 次）						
※完成期限： 年 月 日 時 分前完成 開始愛校簽章：						
次數	實施日期	導師同意	工作地點	工作內容	負責師長簽章	
01		乙次第八節課				
02		學生行為表現記錄表				
03						
04						
05					遷善愛校： 小過乙次	
06						
07						
08						
09						
10						
11						
12						
13						
14						
15						
1						愛校： 警告乙次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